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9月30日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4530J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敏

注 师 编 号： 31000316000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19号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常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常铝股份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常铝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常铝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常铝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725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常熟市铝箔厂及朱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共计发行 53,465,34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5 元，股权价值为 270,000,000.00 元。此发行股份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经上述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张怀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650,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999,999.9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2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0 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5,300,000.00 元后，将 84,699,999.90 元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388682638018150264800）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资金 80,955,077.61 元从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山东新合源热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合源”）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5795）。同时已将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的剩余资金支付其余的重组费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将开立在交通银行常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88682638018150265795）进行注销。

(二)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6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江建刚、北京中欧卓越南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显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兰薇、杭州比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自然人江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洁净”）99.94%的股份，共计发行 199,881,4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6 元，股权价值为 1,011,399,995.32 元。此发行股份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76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支付现金人民币 60 万元方式购买自然人邵春林、自然人赵松年和自然人江捷合计持有的朗脉洁净公司 0.06%的股份。

并经上述文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颐兰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48,1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4.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7,329,989.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329,989.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7,329,989.04 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0 元后，将剩余 322,329,989.04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银行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以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 229,338,075.95 元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银行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洁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22666773）。2015 年 6 月 12 日，朗脉洁净将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 105,686,100.00 元以及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45,160,000.00 元分别划入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朗脉”）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102253219000008438）进行注销。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22666773）进行注销。

2020 年 10 月 14 日，常州朗脉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将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08223360、607223362）进行注销。

(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28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常春藤 20 期证券投资基金、常熟铝箔厂、张怀斌、张平、王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6,294,41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7.88 元，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4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4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0,000,000.00 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15,000,000.00 元后，将 665,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银行账号：32250198613800000038）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银行账号：1102024819002353948）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2250198613800000038）进行注销。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102024819002353948）进行注销。

(四)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612 号《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另鉴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已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直至本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985,50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2.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7,599,993.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5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9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599,993.80 元，扣除直接支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费 8,000,0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99,599,993.8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古里支行（银行账户：536573717660）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鼎鑫冷却器有限公司将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485873782575）由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36573717660）进行注销。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 况
交通银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8682638018150264800		已注销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8682638018150265795		已注销
交通银行常熟分行	理财产品	产品号 019112010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大义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25321900000843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22666773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822336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70288675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349857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07223362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定期存款账户	702886622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349846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481900235394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250198613800000038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理财产品	产品号 FGFA16040A		已注销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 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657371766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5873782575		已转为 一般户
合 计			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或转为一般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157.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39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45.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年度		2,374.08
			2015年度		21,778.17
			2016年度		70,438.52
			2017年度		1,555.75
		12.64%	2018年度		1,487.32
			2019年度		805.00
			2020年度		23,951.56
			2021年1-9月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 及扩建项目	8,530.00	8,094.68	8,305.80	211.12/2017年12月
2、	支付重组费用	905.32	905.32	905.32	0.00/已全额支付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	10,568.61	303.58	10,568.61	303.58	303.58	0.00	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	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	4,516.00	0.00	4,516.00	0.00	0.00	0.00	已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000.00	7,849.20	8,000.00	7,849.20	7,850.40	1.20	已全额支付
6	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9,000.00	9,019.97	9,000.00	9,019.97	9,003.23	-16.74	已全额支付
7	支付并购整合费用	1,648.39	1,779.22	1,648.39	1,779.22	1,799.21	19.99	已全额支付
8	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已全额支付
9	补充流动资金	16,301.71	16,301.71	16,301.71	16,301.71	16,315.19	13.48	已全额支付
10	支付非公开增发费用	1,698.29	1,698.29	1,698.29	1,698.29	1,698.29	0.00	已全额支付
11	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0.00	44.23	0.00	44.23	44.23	0.00	已终止
12	支付鼎鑫并购整合费用	10,760.00	10,760.00	10,760.00	10,760.00	10,763.58	3.58	已全额支付
1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15,401.57	0.00	15,401.57	15,401.57	0.00	已全额支付
	合计	121,928.32	122,157.77	121,928.32	122,157.77	122,390.40	232.63	

注1：2021年1-9月使用募集资金情况未经审计。

注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相应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或利息收入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度，常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常州朗脉洁净工业设备精加工项目”和“常州朗脉研发与展示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常州朗脉制药设备生产项目”（简称“制药设备生产项目”）。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药设备生产项目”，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53,917,570.4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 154,015,697.83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2014 年 12 月，公司及山东新合源将预先投入的重组费用 3,048,465.35 元及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 10,287,269.7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83 号报告进行审核。

2、2015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的并购整合费用 1,300,000.00 元及归还部分长期负债 82,530,720.17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59 号报告进行审核。

3、2016 年 4 月，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归还的部分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413 号报告进行审核。

4、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将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泰安鼎鑫涉及的中介费及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 99,635,835.70 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2 号报告进行审核。

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各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 及扩建项目	100%	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 销售收入 28,500 万元, 年 均新增净利润 3,501 万元	39.08	69.89	359.89	369.78	390.61	390.94	1,620.19	否

注 1：2021 年 1-9 月项目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计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的生产量尚未达到预期,未形成批量生产,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试产时间较长,导致生产量尚未达到预期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的设计产能 6,000 吨/年,主要包括:薄壁高频焊管 3,000 吨、家用或车用集流管 2,000 吨、其他辅助固定件 1,000 吨。

自 2017 年 12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来,至 2021 年 9 月止,项目累计生产入库冲压件产品 11,237 吨,其中 2021 年 1-9 月累计入库 2,415 吨。日前项目产量未达设计产能,造成单位入库成本偏高,目前项目产品平均毛利率在 10%左右。

技改深加工项目主要面向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主要客户为法雷奥 Valeo、曼德电子电器、印度 TATA、青岛贝鑫冷却系统有限公司等,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投入大,目前产品仍处于小批量多类别生产阶段,很多产品已经深耕多年,因为新产品要配合汽车厂家反复试验改进,这也是目前产品产量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2、新产品及模具的研发投入较大,因此产生的效益未达预期

“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对应新产品和模具方面的研发工作在持续进行中,每年用于研发投入均超过 500 万元,目前多数项目的研发进度均处于新产品送样阶段,尚未形成收益。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积极地应对,“高频焊管技改深加工及扩建项目”正加速对新产品及模具进行研发,积极进行产品的市场布局,使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目前开发的新产品中,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产品已经进入批量生产,预计产销量及利润将会有大幅增长,未来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壳及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随着 2020 年新能源电池壳小批量试产,今后产品结构将会向新能源电池相关产品为主,其他汽车冲压零部件为辅的情况发展。在国家大力提出绿色发展理念下,公司预计新能源汽车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使得募投项目随着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其经济效益稳步上升,预计其今后会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四、前次发行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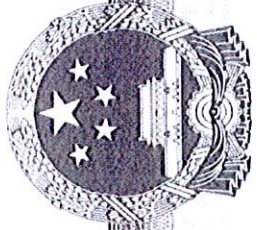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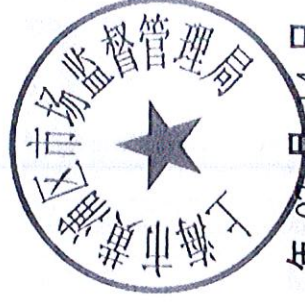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税务事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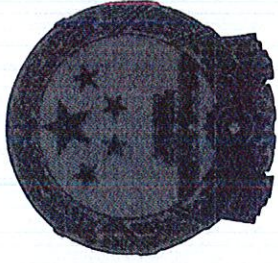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